

股票简称:新华锦 股票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王虎勇个人
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精神,公司董事局王虎勇先生用个人账户于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10,000股。
 本次增持前,王虎勇先生通过配偶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750股,本次增持后,王虎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1,750股。
 王虎勇先生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及其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股票代码:601388 编号:2015-040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物产中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5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本公司未收购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程中。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披露了《物产中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展期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受托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3.借款人:浙江中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投资”)
 4.委托贷款金额:4000 万元
 5.委托贷款期限:本次展期6个月
 6.委托贷款利率:展期期间,年利率 20%

一、委托贷款合同概况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投投资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公司将4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贷款给中投投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2014年7月24日-2015年7月24日),委托贷款年利率18%。

根据2014年 4月 26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70%,为同一客户(关联方)累计余额不超过1.2亿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的上述通过董监高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借款人名称:浙江中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国权
 营业期限:201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旅游
 股票代码:600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资本公积:大额西藏500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冲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自然人胡波
 一致行动人:指自然人胡波
 公司、西藏旅游、上市公司: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胡波
 身份证号:422225*****0819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邮政编码:610042
 联系电话:028-6511 1588
 其他情况:本公司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胡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认可并看好西藏旅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不解除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西藏旅游股份的可能,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西藏旅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藏旅游股份18,136,975股,占西藏旅游总股本的9.58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西藏旅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78,906股,占西藏旅游总股本的6.4920%。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胡波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5日 15.40 10,118,515 5.3498%
 胡波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5日 15.66 2,160,351 1.1422%

上述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旅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胡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7,221 0.6119% 11,275,736 5.9616%
 胡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0,888 2.484% 6,861,239 3.6276%
 合计 5,858,109 3.0973% 18,136,975 9.589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西藏旅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